

傈僳族社会概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一、自然环境和民族关系

(一) 自然环境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的怒江峡谷，东面为海拔四千多公尺的怒山（碧罗雪山），西面是海拔六千多公尺的高黎贡山。怒江纵贯南北，形成长约千余华里的大峡谷地带。

怒江奔流湍急，境内只泸水、贡山各有一处可通木船。全区尚无一座桥梁，全靠原始的“溜索”沟通东西两岸。这种“溜索”就是将竹缆拴在两岸木桩上，兜着人或牲畜滑溜而过，既不方便又十分危险。怒山和高黎贡山则有三个月至半年的雪封山期，交通受阻隔。福贡到贡山现尚无马行道。马匹很少，一切赖人力背负，运输十分困难。这种交通困难的情况，造成这里的经济闭塞和物价高昂，对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人民政府正大力帮助修建由泸水到贡山的公路。（以上为1956年以前的情况——编者注）

怒江区的气候因地势的高低而具有寒、温、热三带。在碧江县以南江面在海拔1000公尺以下，气候炎热，可种植亚热带经济作物；海拔1500至2000公尺的山腰地带，气候凉爽，冬季不积雪，村寨多在这一地带；山顶气候严寒，约有半年的积雪期。

怒江两岸，山高坡陡，全境几无平地。全区约二十八万亩固定耕地，除江边约有三万亩一小块一小块的水田外，旱地都开在山坡上，坡度一般在30度以上。旱地中坡度较缓可用牛耕的称为牛犁地；坡度陡（50度以上）石头多不能用牛耕的称为锄挖地。这三种耕地面积比例，据在碧江县三个乡的调查：水田占9.44%；牛犁地占67.55%；锄挖地占23%。除去这三种固定耕地外，在各村寨的高山上还有少量轮歇的火山地。

这里土壤很肥沃，多含有腐殖质，且雨量充沛，各种作物都适宜于生长。农作物除作为人民生活的主粮玉米外，有水稻、荞子、大麦、小麦、洋芋、豆类、高粱、小米等。经济作物有桐树、漆树、麻等，并有少数的木棉。主要的特产有贝母、虫草、黄连、麝香、朱苓、伏苓等药材。高山上有大片原始森林。

（二）人口分布

怒江区傈僳族共约有八万人，是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州）的主体民族，占全区四县（碧江、福贡、贡山、泸水）总人口的70%。在全区110多个乡中他们聚居于75个乡，杂居在35个乡。（现已把兰坪县划入本区，改为自治州后，全州共约有傈僳族11万人。——编者注）

（三）民族关系

怒江区以怒族和独龙族居住较久，傈僳族迁入仅有300多年。据本民族的传说和历史上与邻近各民族发生的关系来看，远在唐代，四川的西昌一带就有傈僳人居住，他们和彝族有密切的关系，后来不断南迁，到了金沙江边，又迁到澜沧江流域，然后再越过怒山而进入怒江区。他们如何来到澜沧江，有两种传说：一说是与纳西族土司“木天王”打仗，败退到澜沧江地区。一说是傈僳族领袖“木必扒”跟藏族打仗，失败后就带着很多人逃到澜沧江。

迁居澜沧江地区后，人口逐渐增殖，他们就逐渐经由维西、兰坪等地越过怒山而迁入怒江区。那时，怒江区还是人口稀少，未经开发的地方，遍地是原始森林，野兽为害甚烈，当地的怒人也 very 欢迎擅长弩箭的傈僳人迁往，给以土地耕种。后来傈僳族愈来愈多，发展也很快，同时在生产上也较当地怒族进步，于是他们就不断占了怒族村寨土地，强迫纳贡，并掳了怒人充当奴隶。

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怒江各民族间的隔阂，到国民党在此建立统治以后，统治者也以此挑拨民族关系，以利于他们的统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酷剥削，也激起怒江区各族人民反抗国民党政府剥削的斗争。

1912年国民党以武力进入怒江区后，相继建立了“设治局”，推行保甲制度。他对各族人民的剥削是极为繁重的，每年每户的苛捐杂派达半开十多元。据说解放前一年，碧江县的门户负担，平均每人达玉米42.5斤，占全年粮食收入的21%。其次是汉、白及纳西族的一些商人、高利贷分子也和反动官府勾结，进行剥削。傈僳族人民为了反抗这种残酷的剥削曾不断地进行斗争，其中主要的如1913年的“理悟底事件”，碧江县理悟底村的傈僳族人民，在一夜之间杀死了“怒傕殖边队”的反动官兵25人。1935年前后，福贡的傈僳族人民也起来暴动，将随意派伕、征收捐税的设治局长史国英杀死，占领设治局二十多天，并推选傈僳人当局长。1940年贡山县人民也将到处敲榨勒索的一个姓赖的国民党设治局长撵走。但这些反抗斗争，都被反动政府残酷地镇压下去了。

解放后，实现了党的民族政策，1954年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民族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还在解放以前，自治区的贡山县就有了游击队的活动，现在傈僳族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合作化道路向社会主义前进。

二、经济结构

（一）原有的生产力水平

在农业生产上还不习惯于积肥施肥，耕作十分粗放。旱地犁过一道以后，将土块敲碎整平，然后用一根棍子戳洞点种玉米，锄草一次，即等收割。铁质农具主要是锄头，多从外地输入，尺寸既很短小（重约半斤），而又非常缺乏。碧江县俄科罗乡的耍介村20户，解放前仅有小锄头4把。犁头传入已有百年左右，而该乡括米底村54户，也只7户有犁头12架。木耙还未采用。生产效率很低，一架（约2市亩）牛犁地，从犁地点种到收割，约需25个工，2升种籽产量只有玉米150斤左右，最高到250斤。至于锄挖地则更是费工多而产量低。轮歇的火山地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法。

手工业还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经营，种类也很少。学会铸造犁头大约已有一百年的历史，据括米底村铁匠斯阿夺说，他家会铸造犁头已有三代，他的祖父是向本村的拉可学来的，而拉可是到“瓦贝”（傈僳族过去泛指碧罗雪山以东地方）学会铸造犁头的第一人。我们在碧江县三个乡调查，每乡都有三两户铁匠，这些铁匠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农民，仅作为副业生产，农闲时，邻近的农民把用坏了的犁头，拿去请他重新铸造，属于代人加工的性质，没有自己买生铁铸造出卖的。他们的技术仍十分落后。还不能自制锄头、斧头等农具，仅会修补。三个人合作一天可铸造犁头八个，工资一般是付给粮食。

家庭手工业以纺织最为普遍。这里家家种麻，妇女都会织麻布，解决全家的衣着问题。但纺织工具简单，没有纺车。她们的纺织过程是，先把麻分缕接好，用纺锤纺成线后，用小竹签编成的一把篦子，把经线隔开，将纬线穿过，然后用一长约二尺的竹板把纬线压紧。织成的麻布宽度只有五寸左右。从绩麻、纺线、织布到做成一套成年人的衣服，约需25个工以上，所以一个妇女整年辛勤劳动，夫妇两人一年还很难穿上一件麻布衣服。

在傈僳族中还没有独立经营的木匠和泥水匠。他们的住房简陋，用具也十分简单。木棚茅顶（板顶）小屋，楼上住人，楼下关牲畜。因为房子结构简单，且习于全村寨人互相帮助，往往一天即可盖成一栋房子。室内陈设也极简陋，中间有一火塘，以供煮饭取暖，家具除必备的一口锅、一个三脚架、几个木碗，以及盛粮食的竹箩（少数人家有一两个木柜）外，就没有别的用具了，床铺被盖是没有的，桌子板凳也没有。

这里没有水磨房，村寨里也没有石磨，只三、五户人家共有一个用作舂玉米的木碓。

傈僳族内部交换很不发达，解放前没有初级市场。人民所需的盐巴及一些日用必需品，靠挖些药材（贝母、黄连等等）向外族商人交换。现在各县城及一些区、乡，虽已建立了半月一次的“街子”（集市），但也很少有东西进行交换。人民还过着种地而食、种麻而衣的自然经济生活。

基于这种生产力低下和经济闭塞的状况，傣族人民的生活还是十分贫困简陋的。终年穿麻衣服，不穿鞋。每日两顿玉米粥，能吃干饭的人极少。就是这样的生活，三至六个月以上的缺粮户仍有70%多（解放前是90%以上）。他们平时吃饭没有油，也没有菜，仅有一点盐及辣子佐食。解放前因盐价很贵，淡食的很多。另一方面，男女都嗜酒，粮食的耗费也很大。据在几个乡的估算，每户每年因煮酒耗粮平均不下三斗（150斤）。有些人在秋收的时候，就在田边煮酒，边煮边喝，甚至有当即把一块地里所产的粮食全部煮酒吃光了的。

（二）私有制社会

傣族已进入私有制的社会，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人民赖以生产生活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等都为私人所有，土地买卖关系已很普遍，但仍保持着一些原始经济的残余：

有些氏族仍保留有公共荒地。这些公荒，氏族成员可以自由开种，但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必须出一定的代价向氏族购买，才能变为私有。卖出公地所得的财物，全氏族按户平分，任何人不能独享。但各地方的情况也有所不同，有些村寨可开的荒地较多，有些村寨公荒已很少，另有一些村寨的荒地早经分配，归私人所有。私有的荒地，非经主人同意，不能随意开种。

② 原始生产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还相当普遍。参加共耕的约占总户数的50%至80%，共耕土地约占固定耕地面积的30%。据在碧江县俄科罗乡275户的调查，参加共耕者占总户数的55%，共耕土地占全乡总耕地面积的20%。“共耕”傣语叫“贝课”，是大伙共有的意思。就是一块土地为两三户共同所有，共同劳动（不计出工多少），平均分配。但由于土地买卖关系发展，共耕在性质上已发生了变化，共耕土地已形成各户分份占有、共同劳动、按土地占有份额分配的生产关系。

这种土地共耕关系的构成，据在俄科罗乡括米底村的了解，在全村的共耕土地中：兄弟叔侄分家以后，土地不分割，仍共同耕种的情况居多，占共耕地的49.7%；两家人凑资买一块土地或某一家人卖出一块土地的一部分与买主共耕，即通过买卖关系而共耕的占37%；伙开荒地共耕的占7.5%；因婚姻关系以土地作聘礼或赠送亲戚而形成共耕的占3.1%；借地共耕的占2.7%。借地共耕和伙开私荒地，地权仍属原主所有。

从参加共耕的各个阶层来看，富裕户参加共耕的较少，例如俄科罗乡二户富裕户，只有一户借出两架土地与人共耕，因为他们占有较充裕的生产资料，又可利用雇工和“瓦刷”（原始劳动协作）生产，有力量独立经营。中等户共耕地较多，这一方面反映了很多下中等户在生产上困难还多；也有一些中等户，通过伙买伙种投资土地经营，慢慢上升的状况，例如括米底村上中等户栢扒夺参加七个共耕组，有6.5架是与人合资买来的，占他共耕土地的三分之二。贫苦户的共耕户和共耕地多，是因为他们缺少土地，生产困难多，需要协作，也有的是被迫将自己某一块土地卖去一部分而与买主共耕。

在私有制度已确立的社会里，这种原始生产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阻碍着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各人只加工于私有自耕部分，而对共耕地兴趣不高；其次是在耕作的过程

中，各户所出的劳动力也往往不相等。还有少数的共耕组，参加共耕者的土地所有权是不等份的，例如一家占二份，另一家占一份，两家共同劳动，按土地份数分配，即一家得二份，另一家得一份，这里就隐藏着一定的剥削。

(三) 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情况

从碧江县俄科罗乡 275 户（内有五户怒族）的调查看来，已呈现了贫富之间的差别。（见附表）

俄科罗乡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阶 层	富 裕 户	上中等户	下中等户	贫 苦 户	合 计	
户 数	2	21	52	200	275	
%	0.72	7.63	18.9	72.6		
人 口	9	116	256	826	1,207 (男598,女609)	
%	0.74	9.61	21.2	68.43		
劳 动 力	全	3	68	142	432	645
	半	3	8	20	74	105
占 田	架	4.5	39.5	59.05	63.95	167
	%	2.69	23.64	35.35	38.23	8.25
牛 犁 地	架	22	192.25	352	568.7	1,132.95
	%	1.94	16.96	31.06	50.19	59.6
固 定 地	架	4	130.5	62.75	403.7	600.95
	%	0.66	10.44	21.71	67.17	31.6
合 计	架	30.5	294.5	539.55	1,036.35	1,900.9
	%	1.6	15.49	28.38	54.5	
地 每 户 平 均	15.25	14.02	10.37	5.18	6.9	
每 人 平 均	3.4	2.53	2.1	1.25	1.57	
占 有 轮 歇 火 山 地	2	32	76	115	215	
占 有 荒 地	15					
耕 大	3	34.5	54	72.5	164	
		16.5	22.5	34	73	
牛 小	合计	3	51	76.5	106.5	237
	%	1.26	21.5	32.27	44.9	

注：一架约合二市亩。

富裕户 2 户共 9 人，占各阶层户数的 0.72%，占人口的 0.74%。占有土地 1.6%，耕牛 1.26%。每人平均土地 3.4 架，超出各阶层每人平均数（1.5 架）1.83 架。（注：他们占有耕牛的比例不大，是因为有一户 1955 年因女儿退婚，临时用去耕牛 7 头。）

上中等户 21 户 116 人，占各阶层户数的 7.63%，占人口的 9.6%。占有土地 15.5%，耕牛 21.5%。每人平均土地 2.53 架，比全乡平均数多 0.96 架。

下中等户 52 户 256 人，占总户数的 18.9% 占总人口的 21.2%。占有土地 28.38%，耕牛 32.27% 每人平均土地 2.1 架，比全乡平均数多 0.53 架。

贫苦户 200 户 826 人，占总户数的 72.6% 占总人口的 68.43%。占有土地 54.5%，耕牛 44.9%。每人平均土地 1.25 架，少于全乡平均数 0.32 架。

若从土地的质量来说，则差别更大。富裕户好地（水田、牛犁地）多，费工较少而收入多，而贫苦户则是坡陡石头多的锄挖地多，费工多而收入少。一架水田一般产量为稻谷一石（350 斤），而锄挖地一架的收获量只有玉米 150 斤。下列各阶层占有土地的质量情况，也说明了贫富的差别：

（甲）各阶层占有各类土地各与全乡各类土地之比：富裕户：水田占 2.69%，牛犁地是 1.94%，锄挖地为 0.66%；上中等户：水田占 23.64% 牛犁地是 16.96%，锄挖地为 10.44%；下中等户：水田占 35.35%，牛犁地是 31.06%，锄挖地为 21.71%；贫苦户：水田占 38.23%，牛犁地是 50.19%，锄挖地为 67.17%。

（乙）各阶层在其占有的土地中，各类土地的比例是，富裕户：水田为其耕地的 14.8%，牛犁地为 72.1%，锄挖地为 13.1%；上中等户：水田为其耕地的 13.4%，牛犁地是 65.3%，锄挖地为 21.3%；下中等户：水田为其耕地的 10.8%，牛犁地是 65.1%，锄挖地为 24.1%；贫苦户：水田只为其耕地的 6.17%，牛犁地是 54.8%，锄挖地达到其耕地的 38.8%。

由于占有土地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异，各阶层每人的平均粮食收入，据该乡一个 30 户的合作社统计：在办社以前，贫苦户每人每年是 230 斤，下中等户 382 斤，上中等户 526 斤。该乡一户社外的富裕户，1955 年的粮食产量，每人约 1,100 斤。

上述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情况说明了傈僳族还很贫穷，贫苦户和下中等户占总户数的 91.5%，缺粮户占 70% 左右。而这个乡的自然条件还是较好的，解放后又是怒江工委的重点乡，耕作技术已有所改进。

这里还没有出现不劳而食专以剥削为生的阶级，全乡只有两户富裕户，占有的生产资料也不算很多。说明傈僳族社会还没有发展到土地集中的程度，阶级分化还不明显。但这并不是说，社会内部没有封建的和其他的剥削现象，据了解在解放前就存在一些剥削因素：

蓄奴的现象，辛亥革命以前在一些地方已存在，据说碧江三区差拉大村 7 户均养奴隶，其中王阿开的祖父先后曾蓄奴 25 人。福贡县一区共泉村的设有自、帕阿自兄弟二人共有奴隶 60 人。奴隶的来源是掳掠怒人、傣人或是收买来的孤儿。我们在俄科罗乡了解，全乡 257 户中，有 25 户（现为富裕户或中等户）曾先后蓄奴 59 人，最多的一家曾先后蓄过 9 人。国民党进来以后，用行政力量废除。有些女奴隶就被卖了出去，如该乡

富裕户麦阿永于十三年前卖去最后一个女奴隶，得了 4 条牛、2 件布、2 口猪及 160 碗酒。

放高利贷：各乡都有个别户经常放债。较突出的如碧江二区南敖甲村氏族头人付阿乐（曾当保长），解放前每年约放出半开 300 元及玉米 10 石左右，年利 100%。其他一般是放出玉米一两石，年利 50—100%。也有生活较富裕的人，在青黄不接时，放出少量粮食或盐巴，农忙时叫债户以工抵债。也有趁人之急而进行高额剥削的，如括米底村一富裕户，曾三次各以玉米 5 斗，用低于市价四、五倍的价钱买入贫苦户的三条大黄牛。另一上中等户在秋前贷给贫农普阿甲一斗玉米（约值 3.5 元），秋后要他砍了一百块盖房子的木板（值 20 元）。但这些现象现在已极少了。

土地分种：一般是田主出种籽，佃方耕种，双方共同收割，粮食平分。但这种分种的情况不多，因为没有无地的人，少地的人可以开种荒地，同时还有借地耕种的习惯，很多人向亲友借地耕种，如俄科罗乡括米底村 54 户，有 9 户贫苦户向亲友借入 21 架耕地。借种的土地，地权仍属原主所有，有的每年给田主送一点礼物，如半开一、两元或其他零碎东西，这是出自人情关系，不能算作剥削。

人力剥削：富裕户（约近 1%）有过长工性质的帮工，但和内地长工不同，有的做工两年，给他娶个老婆；有的是仅供吃，在种完主人的地后，可抽空种本人自己的地。另外，地多的人家，在农忙时雇一些短工，有的一年雇三、四十个工，工资一般是一升玉米（5 斤）一个工，有的还供一顿中饭；也有的是先放出一升玉米或一斤盐巴，农忙时还一至三个工。较为普遍的剥削方式是通过“瓦刷”，就是以原始劳动协作形式，进行无偿的劳动力剥削。如俄科罗乡二个富裕户每年各“瓦刷”一百个工左右，“瓦刷”那天，田主在田边煮一锅酒请大家喝，或煮一锅玉米稀饭就可以了，不必付工资，而他们帮别人“瓦刷”则很少。

⑤ 其他如分养母猪，生下小猪平分。有的贫苦户买不起小猪，分养猪崽，喂大后杀掉平分，如一口十来斤的小猪，养了一年，长到八十斤才分，各得四十斤肉，但这种情况是不多的，解放后，政府发放了贷款，这种现象就更少了。

三、政治制度

怒江地区，在清末是大理、丽江两府的辖地，分由七个土司统治，其中泸水属六库、登梗、鲁掌、卯照、老窝五个土司分治；碧江一区、五区及兰坪县属怒族地区为免莪土司领地；贡山为维西县叶枝土司所辖。解放以前国民党政府在此设立了县治，推行保甲制度。但傣僳族社会的基层，还保持着原始的民主习惯，每一氏族或者一个大氏族的的不同支系，都有自己的头人。

（一）氏族的名称和联系

傣僳族在怒江地区内有十几个氏族，即：腊饶息（虎）、阿吃息（羊）、吉饶息

(蜂)、鹤饶息(鱼)、汗饶息(鼠)、明饶息(猴)、业饶息(雀)、乌饶息(熊)、麻打息(竹)、括饶息又称木必息(莽)等,其中以木必息氏族人数最多。这些姓氏可能是原始氏族的“图腾”,据传说过去有些氏族还有图腾崇拜的习俗,碧罗雪山猴子岩雀家死人不烧香(附近其他氏族烧香),说是雀脚象香柱,烧香不吉;过去熊家的人也不打熊;虎姓的人自谓老虎见了他们也不会伤害。秋收时候,不能全部收割干净,要留少许粮食在地里,给鸟兽来吃,这可能也是一种图腾崇拜的表现。

此外还有一些自称为“怒扒氏”或“勒墨氏”的傣傣人,如碧江二区南熬甲村约阿念自称姓“怒扒”;福贡二区的四阿欠也说他的祖先姓“勒墨”。可能这些人祖先原为怒人或勒墨人后融合于傣傣族的。同一氏族的人,分住于不同的地方,几个氏族或一个氏族的几个支系,同住于一村内,也有和其他民族杂居的。由于地域上的阻隔,社会组织已不完全按血缘,而是地域性的组织了,氏族之间的联系已不很密切,互相之间也没有什么约束力了。近亲的弟兄分家迁到别处居住后,中间也很少联系,象共同的祭祀、共同的墓地等也没有了。但每逢节日,老人喜给青年人讲述先辈英雄事迹以及谁恩谁仇,因而一般的对他们祖先世系、迁徙经过都很熟悉。

(二) 头人的产生

氏族头人的产生,还保持着原始民主的习惯。居住在一起的氏族,都有一个头人,一个村寨内有几个氏族或同一氏族的支系,则有一个共同的村寨头人,这个头人一般是由人数多的氏族的头人担任。无论氏族或村寨的头人,都是自然产生的,一般是能说会道,办事公正,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自然而然的就形成公众领袖。也有的是由内部推选的,头人不能世袭,他的职责是处理氏族内部的事务,如调解纠纷,主持祭祀,并代表氏族与外面联系交涉等。在与别的氏族和其他民族械斗时,有些头人还担任军事指挥者。头人一般是家庭较富裕的。据说在五十年以前,头人的权力比现在大得多,有关与外人械斗或讲和都由他最后决定,氏族内部发生的纠纷,他是最高的仲裁人,但头人的权力不是用强制的手段来实现的,而是基于传统的习惯和威信。如碧江县理悟底村大头人雀阿配,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在1913年汉族统治者进入怒江区后,他领导理悟底群众,起来暴动,杀死了“怒傣殖边署”副委员长景绍武等25人。氏族头人都参加劳动,没有特权,仅在替人调解纠纷后,当事人要送一点小礼给他,有些地方要送所争执财物的二成给头人,但在调解纠纷时,头人要拿出酒来请参加调解的人。

头人没有一定的任期,一般是到老死为止。有些年老不能办事,就由另一个年青能干的人接替,没有任何交接手续,也没有听说有撤换的情况。

(三) 氏族头人的转化

国民党进入怒江区以后,氏族头人中的绝大部分兼任了乡、保、甲长,头人变成了统治者的工具。随后基督教在本区广为传播,帝国主义传教士又利用这些头人担任宗教头人,例如俄科罗乡十四个密支帕(教会头人)中,有六个原为氏族头人,大密支帕

克阿局是乡长，又是氏族大头人。

四、文化艺术

傣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彝语支。基督教传入以后，帝国主义传教士为了传教方便，创造了一种拉丁化的拼音文字，翻印圣经。这种文字缺点很多，仅限于教徒间使用，目前各村都有些虔诚教徒识这种文字。合作化运动中暂采用这种文字来记账。现在政府正在帮助傣族创造一种拼音文字。

傣族喜欢唱歌跳舞，每逢祭祀节日或婚丧等事，歌舞是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自基督教传入以来，本民族的音乐、舞蹈以及历史故事传说，在基督教区里几被禁绝。解放后，民族形式的娱乐活动才又逐渐活跃起来。

舞蹈有：收割舞、洗麻舞、打场舞、盖房舞、瓦刷（互助生产）舞、喜庆舞、求爱舞、战争舞、长矛舞等十数种，这些舞蹈的特点，都是直接反映劳动生产和生活的。

舞蹈都是集体进行，一面弹唱、一面舞，没有单独伴奏的，每当秋收之后，煮酒请客，唱歌跳舞，尽情的欢乐，青年男女有社交自由，也常常在月夜集体歌舞。

唱歌有两种调子，一种叫“木瓜喃”是一种带有告诫性的古调，唱的多半是中年以上的男人，在火塘旁饮酒对唱，一唱一答，调解纠纷时，也有采用这种唱答方式解决的。另一种叫“育仪仪”，男女对唱，音调幽雅，多是抒情的。他们还有很多口传的山歌和长调，著名的有“逃婚调”、“生产调”等，神话传说也很多。

他们的服饰，喜用黑色，据说有“打扮得象乌鸦一样美丽”的古语，妇女着短衣长裙，头上喜戴红色料珠和贝壳串成的装饰品，颈上也挂着很多用彩色料珠串成的项圈。

五、社会习俗和意识形态

（一）社会习俗

1. 婚姻

傣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男女都参加生产上的主要劳动，但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

青年男女有社交自由，但实行包办婚姻，从小就由父母订婚。从其结婚的程序和形式（如男女群送群接）看来，仍保持有群婚制的原始残余。

人口较集中的村寨都有公房（基督教徒多的地方已没有）。专门修建的公房很少，一般是利用村寨里“海桶”（某家为儿子预备的结婚后分家用的房子），或是到新婚夫

妇的家里。家庭富裕的人，据说也有为女儿盖一间小房子，以便在里面接待情人。

傜族的住家，都只有一两间房子，一家人同睡在火塘边。儿女到了十五、六岁，晚上都到公房住宿，青年男女大家在火塘边，弹弦子，唱调子，尽情欢笑，而限于一定的对象，闹到深夜就共同睡在一起。寡妇 鳏夫也可以重进公房。

他们的婚姻仅禁止亲兄妹之间的通婚，就是同一祖父的兄弟姊妹间都可以通婚。亲属间结婚，除近亲以外，男女的辈份不受限制，只要双方年龄相当就可以。姑舅表婚很盛行，姑母的女儿要订婚时，必先征求舅父同意，如舅父有年龄相当的儿子，则必须嫁给舅家。

婚姻的程序。一般是从小订婚，由男方请一个媒人（多由氏族头人担任）带一瓶酒及一件饰物（料珠项圈或一个海贝），到女家说合，如女家父母同意，即商议财礼，最少是三头牛，家庭富裕的多至七、八头。婚礼的多少，有时不完全在于女子的能干或漂亮，又要看这个女子有多少首饰（有的女子所戴的海贝首饰价值几条牛）。订婚那天，女方要杀猪煮酒，请双方的邻居亲朋，双方的父亲要互相敬酒，对唱调子祝福。调子有一定的规格。

男女双方到了十六、七岁，即可结婚，结婚的迟早，主要是看男方的经济力量。有些订婚后因送不起财礼迟迟不能结婚。财礼不能一次送足还可以赊欠，一部分留待结婚后再送。结婚以前，父母先替儿子盖好房子，结婚后即和父母分居，单独生活。

结婚那天，女方亲戚及很多伴娘将新娘送到半路，男方也请一些人带一瓶酒将新娘接回来。到了家门口，男方有三、四个小伙子用小木块（事先准备好的）乱打送亲的人，称为“打鬼”，并把门关了起来，不让新娘进去，说她身后带有鬼。这时送亲的人就大叫：“我们没有鬼，纵虽有，也被你们打跑了”。双方互相戏谑，直等女方的人请求，并送两个粑粑（事先准备好带来的）进去，然后才开门让新娘进去。

当天男家宴请宾客，并给女方送亲的每人一碗酒、一碗肉。老人们在火塘边饮酒谈笑，青年男女就喝酒跳舞，并认为跳得愈厉害愈好，这才能表示新郎能干，房子盖得牢固。当晚新郎新娘不同房，和大家一同欢乐。

第二天一早，送亲的人回去，男方要托他们带一些肉给女方父母及亲友。晚上新人同房以前，要请一个老人在火塘前端着一碗酒替新人祝福：“天上一切虫鱼鸟兽都是成双成对的，但愿夫妇白头偕老，多生子女，不生疾病，五谷丰登……”。

结婚后十三天，新郎偕同新娘回到女家，女方待以酒食，同住在女家十三天，新郎新娘才回家。这时新娘的母亲要给女儿一只鸡、一口锅、一只猪及一把镰刀，因为从此夫妇就要与父母分居而单独共同生活了。

据说在很早以前有“不落夫家”的习俗，直到生了孩子夫妇才共同生活。现在已没有这一现象了。

除了父母包办的以外，也有青年男女相恋结婚的，但仍须送财礼。如婚前怀了孕，财礼可少一些。有的在怀孕以后，男的不愿娶她为妻，则必须送一头牛、一个三脚架及一瓶酒给女方。但据说这种情况是极少的。

退婚及离婚。在过去订婚以后，除与人私奔逃婚外，没有退婚的情况（傜族中有一首“逃婚调”，流传很广，讲述一对情人对婚姻不满而逃婚的经过）。解放前离

婚的也很少（解放后渐多）。如男方提出离婚，则财礼作罢，并送一头牛给女方“肖崩”（遮羞）。如女方提出离婚（事先要征得娘家同意），则财礼要加倍赔偿，并送一头牛给丈夫遮羞。事实上由于妇女在家庭中完全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毫无经济地位，除非是娘家很富裕，同意赔出财礼，才有可能提出离婚。如果是娘家及丈夫都不同意离婚，而自己又坚决要求离婚，是要用吊打、火烧等刑法来制服。

离婚后家庭财产全归男方。小孩一般是女孩跟母亲，男孩跟父亲。

重婚纳妾。傩傩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如妻不生男孩，可以纳妾，但必须经妻子同意，并且要送一件布给她“遮羞”，同时还要送一口锅、一只猪或一头牛给岳父家。所以纳妾一般都是家庭较富裕的人，据了解最多的有娶三个妻子的。前妻和后妻一般是分别居住，单独生活，在社会观念上没有妻妾之分。

⑥ 转房。傩傩族有转房的习俗，转房须经女的同意，并且转房只限于平辈之间，如兄死弟娶其嫂，弟媳也可转给哥哥（无论哥哥或弟弟已结婚否），但婶母不能转给侄子，儿媳也不能转给公公。如家族之间（主要是指近亲）没有适合的人转房，寡妇可以再嫁，青年寡妇在丈夫死后数月，即归娘家待嫁，但财礼仍归已故的丈夫家。寡妇的财礼视年龄大小及才干决定，最多的五头牛，有些年老寡妇出嫁，财礼有只送一口锅的。年老有子有孙了，亦可寻找老伴共同生活，子孙不得阻挠。有“子孙贤不如夫妇亲”的谚语，因此，寡妇鳏夫很少。

⑦ 抢婚。抢婚仅限于寡妇，抢回家后，即将女的和男的关在一间房子里，让两人慢慢协商，如女的同意，即可请人到她丈夫家商议财礼，结为夫妇。如女的不同意嫁给他，放回去就无事，不负什么责任。另一种情况是先与寡妇的夫家讲好，议定财礼，然后请几个小伙子在路上（不能到家里去抢）抢回。

2. 丧葬

某一家死了人，全村停止劳动一天至三天，附近的村寨也停止劳动一日，说死人未埋葬村里人就劳动，庄稼不会好，人会撞鬼生病。死者家里，要杀猪杀羊祭鬼待客，亲戚邻居都来帮忙料理丧事，送礼吊祭，多的送一瓶酒或一只小猪，一般是三、五碗酒。无论送来多少，都要吃光喝尽。晚上全村都到死者家，每人手拿一根木棍用力拄地板，边跳边唱以驱鬼，唱跳得越猛越好，一直到声嘶力竭才停止。因此，平时客人不能拄拐杖进家，他们认为这是不祥之兆。

棺木用四块薄板合成。一般在家停尸两日即出殡，出殡时三、四个青年人舞刀叫啸，在前面开路。埋葬不择地，一般都是埋在村寨附近的山坡上，死者生前用品如男人的弓箭、牛皮甲、挂包、女人的背箩、织布用具等都挂在坟前木桩上，任其腐烂，旁人也不敢动用。较富裕的户用大石板建坟，埋葬以后不扫墓。

死者未埋葬之前，全村的人都不能吃辣椒，吃了就认为是对死者不尊敬。所以平时吵骂的时候说：“你死了我要吃辣子”。

3. 习惯法

财产继承权。傩傩族传统的习惯，儿子长大结婚后，先后分居另住，田产亦给一份。父母随幼子居住，房屋及留给父母的田，均由幼子继承。其次，年老无子女，可招收养子，但事先必须和氏族头人商量，然后征求全族的意见，一般也是先招近亲，

个别的也有招收其他氏族的。养子也可以继承财产。有女无子，也可以招赘继承财产，但必须经氏族同意，并限于招氏族内的人，一般是先找近亲如堂侄等。

对盗窃行为的制裁。傣族地区，偷窃的事情非常少，同时还保持着一些原始朴素的习俗，如出门不必带粮食，到谁家就吃谁家，主人不在家，也可自己煮吃，主人回来并不为怪，但应等到主人回来才能离去，否则认为是盗窃。外出做生意的人，路经无人烟之地，可在去时将粮食挂树上，回来再取吃，无人偷吃。如过路人真的没有带吃的，也可取吃一顿。来往碧罗雪山，至今仍有很多人将小袋粮食挂在“哨房”，也不会有人拿去。外出时家里的门也不关锁，有的干完活，农具也放在田头，也很少有发生偷窃的事。

但也不是说完全没有发生偷窃的事。当偷窃的事发觉以后，当事双方各请一个能说会道的人到头人家里协商解决（当事人不见面）。赔偿多少视偷窃者的经济情况而定，一般是偷一赔二，即如偷一条牛，赔二头。如偷者无力赔偿，则由亲戚代赔。事情了结以后双方都要送礼酬谢调解人和头人。

如果是偷窃田里的包谷，则除赔偿原物外，还要罚一口猪，村里的人共吃一顿或每家送一块肉。

傣族人还有这样一句俗语：“藤哭此尼，藤里此沙”，意思就是说，偷人的罚十二倍，冤枉好人要罚十三倍。如冤枉了别人偷窃，还须由失主杀猪煮酒，请被冤枉者的氏族、亲友吃饭，并送一只小猪给被冤枉的人赔礼。可见他们对个人在社会的信誉是严格保护的。

贡山傣族人还有“白天偷的罚十二倍，晚上偷的罚十三倍”的说法，因为他们认为白天容易防范和发觉，而在晚上则不易防范和发觉，故要多加一倍。但实际上是没有按此执行的。仅是传说罢了。

如案件牵涉到两个氏族成员的，则由双方头人共同协商处理，不能片面制裁。

对侵犯夫权行为的处理。发觉与有夫之妇通姦，丈夫可请头人召集全村族人“讲理”，惩罚姦夫。一般是姦夫赔一条牛、一个三脚架、一件衣服给丈夫。如姦夫当场被害，不必赔命金。

拐逃别人的妻子或未婚妻，在国民党未进入怒江区以前，必须由自己的姊妹去顶替（如无姊妹的可用牛折算），并赔十五条牛（其中除一两头牛外，其余均可用东西来抵，谓之“干牛”，如一把长刀抵一条，一副三脚架也可抵一条）。

债务及契约。傣族人债务关系不多，有些小额的粮食借贷，多不要利息，也没有中人和契约。以人身抵债的情况是极为个别的。国民党进入怒江区以后，外族商人往往以高利贷进行剥削，同时本民族内产生了贫富间的差别，也出现了少数的放债户。最普遍的是为了结婚或祭鬼而向别人借牛，一条牛的利息每年一“拳”。办法是用一根绳子量牛的胸围，然后将绳子对折起来，再以拳头来量，看共有几拳，如这条牛有六“拳”，明年就还一条七“拳”的，不及一“拳”的零数，可用粮食找补。为了表明双方契约关系，一般是将所借用的牛的胸围长度刻在借牛户的门上，或用一根同样长的竹竿破成两半，双方各执一半，有时还请一个中人证明。

⑤ 血族复仇和偿命金

氏族及村寨之间，发生了纠纷，往往采用武力来求得解决，个人之间的纠纷也会引起群众性的械斗，据说在国民党未进入怒江区以前，傈僳族内部互相厮杀报仇，弄得上下江不能通行，单人出外，必须披甲带弓，狭路相逢，互相抽刀戒备，很多人因而倾家荡产。纠纷的原因不外是由于争夺土地或婚姻纠纷，最主要的是“索人头”。如甲方的人被乙方打死了，甲方的人就要起来复血仇，直至也打死乙方的一个人为止，这样就往往引起两个集团之间的械斗，复仇不限于具体的人，凡是仇人家族或村寨的人，都是复仇的对象。

械斗之前，双方都要宰牛煮酒，纠集家族及亲朋，推选军事指挥者，举行宣誓，披甲带弓，互相厮杀，有些案件延长至四、五十年，结果两败俱伤，严重的破坏了生产。国民党统治时期，曾干涉制止，并销毁了很多民间积存的弩弓皮甲等武器，但械斗之风并未完全停止。解放以后，械斗厮杀的事件已没有了。

械斗结束以后，双方可以请中人调解，赔偿命金。双方死亡人数相等，不论男女老幼，一命抵一命，互相抵销，如一方死亡的人多，就要赔命金，命金的多寡，各地也互不一致，据说按习惯一条人命要赔九条牛、九件东西（如锅、三脚架之类）及九个人，这九个人都是奴隶，但赔人的很少，一般都用牛折算，一个人折三条牛，赔偿的财物集体分摊，当事人及近亲要多负担一些。对方得到命金也大家分享，被害者家属可多得一些。除命金以外，被害者家属还可要求对方赔“眼泪钱”。至于在械斗期间受伤甚至残废的，则不负赔偿责任。

调解纠纷首先是由妇女出面讲和，按习惯对妇女不能加以伤害。在进行械斗的时候，头人也可以不带武器，到现场呼吁停战，不得加以伤害，如伤害了头人，命金要比一般人赔得更多。

（二）宗教信仰

傈僳族崇拜自然神灵，认为除山、川、林、石都有鬼神外，还有家神和社神，每年秋收以后，全村祭祀社神一次。

巫师有“尼扒”和“尼古扒”两种，每村都有一两个，前者主持祭祀和卜卦念经，后者专门杀牲驱鬼。过去，巫师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地位，他们是民族历史传说的保存者。

人害了病没有医药，都认为是撞了鬼被鬼缠住了，就要杀牲祭鬼。鬼的种类很多，有山鬼、岩鬼、水鬼、龙鬼、路鬼、江鬼、核桃树鬼（怒江区核桃树很多）、咒鬼、寻死鬼、家堂鬼（祖先）、房鬼等数十种。除了反映自然现象及社会现象的这些鬼外，还有勒墨鬼和怒鬼。祭勒墨鬼的时候，要杀猪杀羊，用勒墨话祈祷，说你不要咬我了，某处有一个怒人，你去咬他吧！或是说我抓一个怒人来作替身，你去咬他吧！至于对怒鬼则很不客气，用怒话吓它，叫他赶快走，否则就要抓它杀它，这充分的反映出了民族之间的关系。祭鬼的办法很复杂，生什么病，祭什么鬼，用什么祭，都有一定的规矩。一般是先杀鸡来祭，家里老人一般都会，如病不见好，就杀猪或羊，最后杀牛，这就必须请巫师了。家里饲养的鸡、猪、羊多半是用来祭鬼的，杀牛的还不多，如俄科罗乡 275

户，1955年祭鬼杀牛只有二头。据说怒江西岸的一些村寨，杀牛祭鬼的现象较多。解放后，设立了卫生医疗机构，实行免费治疗，杀牲祭鬼的情况较前减少。

近三十年基督教在怒江区广泛传播，傈僳族信教的约有20,000人，占总人数25%左右。

（三）意识形态

1.原始的平均主义思想。如家里杀一只鸡或遇有吃肉的机会，不论老小，平均分配，每人一份，婴孩的一份归母亲，家里有客人，也同样分得一份。解放初期他们称共产党为“平均扒”，意为主张平均的人，发放救济粮或布匹时，对重点救济不易接受，总是说：“毛主席的光大家都沾一点”。在开展互助合作初期，对评工记分，按劳取酬的原则，一时也不易接受，他们认为大人小孩及劳动力的强弱，不应有所区别，一律看待，都算一个劳动日，理由是：“大人都是小孩长大的，人谁不会老”。

2.原始的互助习惯。生产、盖房子，都可以通过“瓦刷”来进行，互相帮助，婚丧嫁娶甚至复仇，亲戚邻居都有互相帮助的义务。

对老弱孤寡及穷困者，都有进行扶助的义务。缺乏劳动力的人，村里的人可以替他代耕，所以傈僳族中没有乞丐，偷盗的事件也很少。

出外不用带口粮，不论相识与否，到哪家吃哪家，都有款待客人的美德，他们认为：自己拒绝帮助别人，也就等于断绝别人对自己的帮助，结果你将孤立无援。

3.数字观念差。由于日常生活中交换不发达，数字观念较差，在合作化运动中，对评工记分及会计人员的训练有一定的困难。同时由于数字观念模糊，积累观念也很薄弱，不善于安排计划生活，许多人都不知道今年打了多少粮食，秋收以后，即煮酒请客，耗费了很多的粮食。（这也是造成缺粮的原因之一。）

4.由于历史发展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组织及经济中心，部落及氏族的观念仍较牢固，彼此间容易产生门户之见，例如在解放前，有的为了让本村寨或本氏族的人当国民党乡、保长，大家甘愿出钱买通官府。解放后，在进行改造乡村政权的时候，总是愿本氏族的头人当选。在合作化运动中，上层也有利用这点来进行活动，不与邻村或别的氏族组织在一起。

1956年4至9月调查

碧江县五区二村傣傣族社会调查

中共碧江县工委生产工作队、丽江专区民委会调研组调查

丽江专区民委会调研组整理

一、一般情况

碧江五区二村共有十九个自然村，这里所调查的只是其中的戛本、尼普鲁、悟独洛三个自然村。这三个村位于怒江东岸碧罗雪山的山腰和山脚，周围约二十里，大体上可分为江边（戛本）、山腰（尼普鲁）、山顶（悟独洛）三类。一般气候温和，雨量多，冬夏常青。接近江边的土壤是黑油沙土，再高些是黄土，都很肥沃，更高些是白沙土，质较差，但还适宜耕种。作物以包谷为主，稻谷、大麦、小麦、荞子、高粱、各种豆类（约 16 种）、小米、瓜类、蔬菜、棉麻、洋芋、芋头、向日葵等次之，几乎南北作物都可种植。特产有黄连、漆、核桃、蓝靛（种植不多）、甘蔗。水果有桔子、桃子等。山高坡陡，平地很少，60 度以上的坡度都开成手挖地，加工施肥困难，但还有些平坡地兴修水利后可开梯田百多架、牛犁地八百多架，可以加工，土地潜在力还很大。土地绝大部分已固定，刀耕火种的很少，荒地也不多了（一百多架）。

三个村都是傣傣族（有个别其他族户），其内部又分为虎（腊扒）、鼠（亥扒）、鱼（敖扒）、莽（挂扒）几个氏族，氏族间过去常有械斗（氏族内部的各支间有时也有），现在没有了，但还有不同程度的隔阂。

这里过去是兔戛土司统治的地区，有道路通兔戛和泸水、碧江，受到外来影响较多，如妇女的服装（不系裙）与白族相差不远，耕作技术也较进步。

从下表可看出：

（一）每人平均有土地 2.65 架（5 亩多），每个劳动力平均有 4.76 架（约 9 亩 5 分），土地已够种，但各村不平衡，戛本村每人 3.65 架，每个劳动力 7.08 架；悟独洛村每人只有 2.32 架，每个劳动力只有 3.61 架。说明江边村较富裕，山顶村较贫苦。

（二）水田很少（合计 29.3 架），只占全部土地面积（合计 1388.8 架）的 2.125%。

（三）每个劳动力平均有 4.76 架地，以每架地需工 20 个计算，每年约需工 100 个，劳动力是足够的。

各村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

类别	数字 村名	各村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			
		夏 本	尼 普 鲁	悟 独 洛	合 计
户	口	26	50	35	111
人 口	男	64	127	183	274
	女	62	101	87	250
	小 计	126	228	170	524
劳动力	个 数	65	117	109.5	291.5
	百分比	51.5%	51.3%	64.6%	55.7%
土 地	水 田	24	2	3.3	29.3
	牛犁地	283.5	289.5	323	896
	手挖地	99.5	156	69	324.5
	荒地	53	86		139
	小 计	460	533.5	395.3	1388.8
平均数	户	17.69	10.67	11.3	12.5
	人	3.65	2.34	2.32	2.65
	劳动力	7.08	4.56	3.61	4.76
备 注		一、荒地包括轮歇地在内。 二、半劳动力二个折算全劳动力一个。 三、土地以架为单位，每架约合二市亩。			

二、生产情况

生产工具过去用的锄头、犁铧都很小，不便深犁深锄，劳动效率很低，技术落后，刀耕火种，用尖木棒点窝下种，不施肥，只薅一次草或不薅草，再加上风、兽、虫、鸟灾害，生产力很低。解放后政府大力领导扶持，工具和技术方面有显著改进。夏本自然村近年增加农具71件，占总数150件的47.3%。其中大板锄过去只有3件，现在增加到47件，条锄增加26件，犁铧增加1件。各村都有人开始积肥施肥，尼普鲁自然村，1953年47户中有19户共施肥1,430背，1954年夏本自然村有19户共施肥1,850背。部分户已开始用锄头点粪窝种包谷。大多数人已做到二犁二锄。小春作物，1954年悟独洛自然村种大麦41架、小麦70架半、豌豆17架、青稞8架、燕麦3架，共收获57.75石，以每石350斤计算，折合20,212斤可解决全村170人三个半月的口粮。1953年尼普鲁自然村种小春44架，每架平均收3斗5升，共收15石4斗，折合5,380斤。他们已开始懂得抗灾，不只

是消极地祭鬼祷告，1954年地里有虫，群众接受了除虫技术。

每架地的平均产量：

水田 每架 4 斗（以每升 4 市斤折算，折合 160 市斤）。

牛犁地 每架 6 斗 3 升（折合 252 市斤）。

手挖地 每架 3 斗 4 升（折合 136 市斤）。

水田产量少的原因是：有些水田才开出来，新开田的产量总要低些，原有的水田也是耕种粗放。牛犁地经加工施肥改进技术后，平均可产一石以上，如尼普鲁村腊吉乃的一架地，1952年只收 3 斗，经二犁二锄，用锄头点种施肥后（用粪 15 背），1953年收到 1 石 5 斗（折合 600 市斤），比 1952 年增产五倍。

按照全村的平均产量看，每人有 1 石 3 斗 2 升，折合 528 市斤，口粮应该吃不完了，但因：（一）各阶层收入不同，富裕户每人 3.126 石，折合 1,250 市斤；中等户每人 1.5 石，折合 600 市斤；贫苦户每人 0.66 石，折合 264 市斤，以最低生活水平每年需要 360 斤计算，贫农每人每年还不够 100 斤。（二）无积累观念，普遍煮酒，粮食浪费很大，造成每村都有许多缺粮户。

夏本等村缺粮户统计表

村名	户 人		缺 粮 户 数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口	口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夏 本	10	51	6	31	3	15	1	5										
悟 独 洛	18	70	2	7			8	31	5	23	1	4	1	4			1	4
尼 普 鲁	26	118	5	24	8	31	5	24	3	16	5	23						
合 计	54	242	13	62	11	46	14	60	8	39	6	27	1	4			1	4
需 粮 数 (市斤)				1860		2760		5400		4680		4080		720				960

生产成本：以悟独洛村纳子乃门前包谷地一架为例：

犁一天 5 个工、点种 2 个工、锄草两次 14 个工、收包谷 2 个工，共合 23 个工，每工以一升包谷计，折合 2 斗 3 升，加上籽种 2 升，农具折耗 1 升，共合 2 斗 6 升。以一架地平均产 6 斗 3 升计，成本约为 40%。

麦子、荞子地：犁 5 工，手挖 3 工，割 3 工，打 5 工，农具折耗 1 升，籽种 4 升，共合 2 斗 1 升，每架产 3 斗计，成本占 70%。

三、剥削关系

（一）土地买卖

土地已完全私有，土地买卖亦较普遍，据传约七十年前，开始由土地氏族公有转为